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255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88,484,898.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024,528.0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85,377.73 元和支付 2021 年度普通股股利 29,503,240.20 元后，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420,808.41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95,032,40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3,669,000 股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此计算，本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17,481,804.12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六条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39,986,610.6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2022 年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测算的分红金额加上 2022 年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57,468,414.74 元，占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4.9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三、相关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